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深南格伦菲尔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庆周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牙椅共 25 台含口腔种植牙椅 5 台）；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颌面外科专业（仅限牙槽外科）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种植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 线诊断专业（协议）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207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，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11-20-1568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6207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5年 11月 19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深南格伦菲尔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 1008 号环球经贸广场 602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QQL2X-44403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庆周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公交车身广告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深圳热线 0755 2935 6699 香港热线 00852 5122 6011
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1008号环球经贸广场602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67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5年 11月 19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深南格伦菲尔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 1008 号环球经贸广场 602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QQL2X-444030317D15 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庆周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公交车身广告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网址: http://www.glfekq.com 第三方平台名称: 抖音、百度信息流、今日头条、微博、小红书、快手、微信、腾讯平台与内容媒体、OPPO、vivo、uc、哔哩哔哩、凤凰网、知乎、百度、搜狗、360、神马、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支付宝、京东、腾讯健康、健康 160、腾讯地图、高德地图				
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深圳深南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号

格伦菲尔口腔

门诊部

口腔科

（口腔正畸专业） （口腔种植专业）



深圳热线

0755

2935 6699



香港热线

00852

5122 6011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1008号环球经贸广场602



